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田集团”）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。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田方特”）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。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14,450.00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 299,175.48 万元。

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未还本金（万元）	逾期时间
1	广田集团	华夏银行	2,500.00	2022年8月24日
2	广田集团	华夏银行	3,000.00	2022年8月25日
3	广田集团	华夏银行	1,000.00	2022年8月28日
4	广田方特	交通银行	5,000.00	2022年9月7日
5	广田方特	华夏银行	50.00	2022年9月7日
6	广田方特	华夏银行	1,000	2022年9月8日

7	广田方特	华夏银行	1,900	2022年9月9日
合并			14,450.00	---

备注：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，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，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，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。

2、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，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。此外，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